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进行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文化长城”）收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粤 51 执 303 号之一，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廷祥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2021)深前证字第 004050 号公证书、(2021)深前证执字第 16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作出(2021)粤 51 执 303 号之一执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廷祥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股股票(质押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文化，证券代码:300089)。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因为本案拟拍卖的上述股票为上市公司流通股，流通股价格基于交易日公开市场中买卖双方的多次交易过程形成，属于完全流动性、有确定市场公允定价的财产，所以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并参考司法实践的惯例做法，确定按实际起拍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均价乘以上述股票总数乘以 90%作为拟拍卖的上述股票的起拍价(保留价)，保证金及竞价增幅以起拍价为基础，在规定的额度内确定。

2、上网挂拍至实际起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仅为展示价格，并非实际起拍价(保留价)。

3、本院将在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68/01>，户名：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拍实变卖公告，公开拍卖变卖上述股票，请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以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时予以关注。拍卖变卖有关约定详见发布的拍卖变卖公告和竞买须知等。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该拍卖事项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